附件12

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整改建议书

乡镇(社区) 1县(区)建设行政主管部门:

你单位负责监管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，经查存在下列问题:

(项目名称及问题)

请你单位接到本建议书后，立即组织人员对上述问题一一核查，对核查无误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，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交相关行业领域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并且请县(区)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 年 月 日前将书面材料，经单位盖章，提交我单位。

联系人: 电话:

检查建议单位:

年 月 日

属地单位签收人: 电话:

注:本通知一式2份，监管单位、检查单位各一份。